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冬利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为了推动其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整体业务竞争力，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主要用于经营发展，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认缴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魏晓明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魏晓明系控股子公司北京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故公司董事魏晓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